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99/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 2013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539/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施政報告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認為日後在訂定施政報告辯論的日期時，應預留更多時間讓議員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亦已向政務司司長查詢，行政長官日後將於何時發表施政報告。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先檢討今年在1月發表施政報告的效果，包括對資源分配工作及財政預算案的影響，然後再決定日後將於何時發表施政報告。

3. 劉慧卿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以往通常在10月發表，而財政預算案則於翌年的2月或3月發表。她強調這項安排是有其原因的，並關注今年發表施政報告與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時間相距較短。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政務司司長已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往曾有3次在1月發表施政報告。

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日後於何時發表施政報告時，應先徵詢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劉議員的意見。

6. 何秀蘭議員亦關注到，今年發表施政報告與發表財政預算案相距的時間較短。她表示，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政府和立法會均在2012年換屆，行政長官因此決定在2013年1月發表他首份施政報告，而不在2012年10月發表，以便有充分時間全面諮詢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她認為在發表施政報告後相隔一段時間才發表財政預算案，是相當重要的安排，以便公眾有充裕時間就施政報告表達意見，並讓財政司司

長有充分時間在財政預算案中落實施政報告所載的政策措施。她認為日後應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並反對把發表時間訂於1月。

7.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依循以往做法，在發表施政報告時一併發布一份載列具體政策方針的施政綱領，以及一份進度報告，讓議員及公眾監察政府當局在落實施政報告所載政策措施方面的工作。她又不滿政府當局為2013年施政報告簡報會向部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相當簡短。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何議員的意見。

III. 將於2013年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18/12-13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2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2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建設新北大嶼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323/12-13號文件發出)

(ii) 就"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326/12-13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陳恒鑽議員及方剛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2月6日屆滿的6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42/12-13號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16個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公告。

15. 譚耀宗議員進而表示，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法定最低工資的修訂水

平、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提出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以及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譚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他並在補充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等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只有權廢除《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而不能修訂該公告的內容。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訂(包括廢除)該等公告而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40/12-13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月24日，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CB(2)541/12-13號文件)

18. 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國柱議員向議員簡介事務委員會所提出，讓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張議員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將會研究與退休保障相關的事宜，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將退休保障事宜交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跟進，還是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另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考慮到在第四屆立

法會委任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提出多項有用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又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應在本屆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福利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委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19. 張國柱議員進而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的上限，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因而被列入輪候名單。委員關注到，須待該8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完成工作並騰出空額後，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屆時才可以展開工作。有鑒於此，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早展開工作。他籲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發表意見。

21. 鄧家彪議員支持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鄧議員察悉，現時運作中的8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才陸續展開工作，並關注到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須輪候一段頗長時間，直至該8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完成工作後，才可展開工作。鄧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守則》，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由於現時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遠少於16個，鄧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讓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早展開工作的建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附錄II至IV，當中詳載有關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闡釋，根據2012-2013年度立法議程，尚有13項法案將於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此外，預期在本年度會期內會有8項不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其中3項(包括關於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法案)或會於未來3個月內提交。預期秘書

處在為研究立法建議的委員會提供服務方面，工作量將會相當繁重。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負責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一組秘書處職員，已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因此該小組的職員將無法吸納為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加上本屆立法會會議為時較長，通常為時達一天半至兩天，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已達極限。

2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雖然尊重各事務委員會就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公眾關注議題所作的決定，但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應遵守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以8個為限的規定。他關注到，若容許超過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和議員均無力應付繁重的工作量。葉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通常舉行多個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這類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不相伯仲。他籲請目前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盡快完成其工作，以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4. 何秀蘭議員贊同，在考慮讓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時，應顧及秘書處的工作量。何議員認為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有數個小組委員會同時運作，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有關的委員會小組根本無法應付繁重的工作量，從而影響到為各小組委員會提供具效率的支援服務。依何議員之見，除了就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訂定8個的限額外，亦應考慮就在一個事務委員會之下可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設定上限。

25. 劉慧卿議員贊同應遵守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以8個為限的規定，因為這個限額是因應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及工作量而訂定的。鑒於預期為研究立法建議的委員會提供服務方面的工作量會相當繁重，劉議員詢問，

在下一財政年度，秘書處的人力資源會否有所增加；以及倘若秘書處獲編配額外資源，可在多大程度上調整現時就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訂定的限額。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感謝議員關注秘書處工作量繁重的情況。關於申請增撥資源以為更多委員會提供服務一事，秘書長解釋，下一次資源分配工作將於2013年夏季進行。秘書處會先審慎檢討對其服務的需求，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徵求批准後，才在下一次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建議。若在下次資源分配工作中獲編配額外資源，這些額外資源最快要由2014年4月開始才會編配予秘書處。

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鑒於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是民生議題，因此過去多年在其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較其他事務委員會多，這是可以理解的。他希望在進行檢討時，秘書處會考慮增撥資源，用以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籲請目前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是研究福利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加快其工作，以便騰出空額讓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8. 黃國健議員表示，鑒於公眾極為關注退休保障的問題，福利事務委員會因此決定委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然而，他尊重議員的意見，即應遵守就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訂定的限額。他希望現時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能加快其工作，以便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普遍贊同，待現時8個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完成工作並騰出空額後，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才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除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外，輪候名單上還有另一個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

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他籲請現時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加快其工作。

VII. 其他事項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舉行會議，會上委員提出以下疑問：他們是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在每次發言時就同一項利益作出申報，以及他們應申報甚麼利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在上屆任期內檢討該項規則，而本屆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將繼續跟進相關事宜。他希望加快進行該項檢討。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6日